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9 年 11 月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區長裕峯

紀錄：李潤婷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文山第一分局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文山第二分局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：

1.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民眾「依各戶政事務所排定全面換證期程，並接獲換證通知單後，再行拍攝數位相片」，以符合相片為 6 個月內所攝之規定。

2.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里鄰長、里幹事及各單位協助宣導，其他准予備查。

(四)健康服務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清潔隊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消防中隊：

1.請民政課協助宣達文山區居民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，以達降低住宅火災憾事發生機率。

2.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里鄰長、里幹事宣導並於重點區域加強宣導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，其他准予備查。

(七)民政課：感謝各單位協助各項專案執行，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人文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社會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經建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兵役課：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會計室：

為明瞭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的品質與數量、經濟活動人口、就業、失業、行業、職業及非勞動力等狀況，10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，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「109 年 11 月人力資源調查」，請各單位妥為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協助宣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

八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詳如會議宣導資料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1.感謝各單位長期協助推動各項區業務。

2.近期社會案件頻傳，請文山第一分局及文山第二分局就轄區內大學附近較為昏暗、人煙稀少之處，加裝監視器或增強照明亮度並加強巡邏，以避免憾事發生。

3.配合中央政策，自 12 月 1 起出入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，請各單位協助宣達。

4.疫情尚未解除，請各單位持續備妥防疫物資，並做好防疫工作。

5.請本行政中心加強門禁管理落實防疫政策及工作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5 分。